

附件 2:

##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检查表

行业	上年度月 收入金额 /月产量	实际提 取金额	应提取 金额	实际使 用范围	各类企业提取规定	各类企业使用范围规定	检查情况
危险品生 产与储存 企业: 以 上年度实 际营业收 入为计提 依据, 采 取超额累 退方式按 照以下标 准平均逐 月提取					营业收入 < 1000 万元的, 按照提取 4%;	<p>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p> <p>(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支出 (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 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腐、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设施支出; (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三)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监控和整改支出; (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 (不包括改建、新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工艺、新标准、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p>	
					1000 万元 < 营业收入 < 1 亿元, 按照提取 2%;		
					1 亿元 < 营业收入 < 10 亿元, 按照提取 0.5%;		
					营业收入 > 10 亿元, 按照提取 0.2%。		
					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按照 1.5% 提取。		

行业	上年度月 收入金额 /月产量	实际提 取金额	应提取 金额	实际使 用范围	各类企业提取规定	各类企业使用范围规定	检查情况
冶金企 业：以上 年度实际 营业收入 为计提依 据，采取 超额累退 方式按照 以下标准 平均逐月 提取					营业收入 < 1000 万元，3%提取； 1000 万元 < 营业收入 < 1 亿元，按照 1.5% 提取；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冶金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 用： （一）完善、改造、维护安全防护设施 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 安全设施），包括车间、站、库房等作业场 所的监控、监测、防火、防爆、防坠落、防 尘、防毒、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和隔离操 作等设施设备支出；（二）配备、维护、保 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监 控和整改支出；（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 （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 和咨询及标准化建设支出；（五）安全生 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六）配备和更新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七）安 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 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八）安全设施及特 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九）其他与安全生 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10 亿元 < 营业收 < 50 亿元，按照 0.2% 提 取；		
					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1% 提取；		
					营业收入 >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 提 取。		
烟花爆竹 生产企 业：以上 年度实际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 200 万元，按照 3.5% 提取；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 下范围使用：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设施设备 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 设施）；（二）配备、维护、保养防爆机械	
					200 万元 < 营业收入 < 500 万元，按照 3% 提 取；		
					500 万元 < 营业收入 < 1000 万元，按照 2.5% 提 取；		

行业	上年度月 收入金额 /月产量	实际提 取金额	应提取 金额	实际使 用范围	各类企业提取规定	各类企业使用范围规定	检查情况
为计提依 据,采取 超额累退 方式按照 以下标准 平均逐月 提取					营业收入 >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p>电器设备支出: (三)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四)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监控和整改支出; (五)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七)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八) 安全生产适用新技术、新标准、新装备、新工艺的推广应用支出; (九)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十)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p>	
非煤矿山 开采企 业: 依据 开采的原 矿产量按 月提取					石油, 每吨原油 17 元;	<p><b>非煤矿山开采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b></p> <p>(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和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支出, 包括矿山综合防尘、防灭火、防治水、危险气体监测、通风系统、支护及防治边帮滑坡设备、机电设备、供电系统、运输(提升)系统和尾矿库等完善、改造和维护支出以及实施地压监测监控、露天矿边坡治理、采空区治理等支出;</p> <p>(二) 完善非煤矿山监测监控、人员定位、</p>	
					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 每千立方米原气 5 元;		
					金属矿山, 其中露天矿山每吨 5 元, 地下矿山每吨 10 元;		
					核工业矿山, 每吨 25 元;		
					非金属矿山, 其中露天矿山每吨 2 元, 地下矿山每吨 4 元;		
小型露天采石场, 即年采剥总量 > 50 万吨, 且最大开采高度 < 50 米, 产品用于建筑、铺路的山坡型露天采石场, 每吨 1 元;							

行业	上年度月 收入金额 /月产量	实际提 取金额	应提取 金额	实际使 用范围	各类企业提取规定	各类企业使用范围规定	检查情况
					<p>尾矿库按入库尾矿量计算,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1元,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1.5元。</p> <p>本办法下发之日以前已经实施闭库的尾矿库,按照已堆存尾砂的有效库容大小提取,库容100万立方米以下的,每年提取5万元;超过100万立方米的,每增加100万立方米增加3万元,但每年提取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p> <p>原矿产量不含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和废石场中用于综合利用的尾砂和低品位矿石。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费用按地质勘查项目或者工程总费用的2%提取。</p>	<p>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六大系统”支出,完善尾矿库全过程在线监控系统和海上石油开采出海人员动态跟踪系统支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演练支出;(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监控和整改支出;(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装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的推广应用支出;(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九)尾矿库闭库及闭库后维护费用支出;(十)地质勘探单位野外应急食品、应急器械、应急药品支出;(十一)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p>	